

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.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，特依教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二項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90.3.14 教育部台 90 參字第 90031740 號令修正）之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第 2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。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。
 - 二、關於教師長期聘任任期之訂定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本會辦理前項第 1 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師介聘方式為之，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議決成立甄選委員會、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本會如成立甄選委員會，其組織及作業方式另由本會訂之。現職教師介聘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17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 1 人，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（推）舉。
 - 二、選舉委員 14 人：須為全體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採無名限制連記法選出四類代表：第一類為國小各年級級任導師各 1 名共 6 人，第二類為國小特教類教師 1 人，第三類為國小科任（含兼行政）共 6 人，第四類為幼稚園教師 1 人，以上各類別所選出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3 分之 1。
- 前項各類選舉委員均應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 2 人。
前開委員出缺時，應依各類別由候補委員按性別需要及候補順序遞補之，無候補委員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- 第 4 條 選舉委員由在本校服務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依前條各類別分別選（推）舉。
-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本會委員資格：
- 一、死亡。
 - 二、離職。
 - 三、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 - 四、選舉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 - 五、教師會代表喪失教師會會員資格者。
- 第 6 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（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）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之委員，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- 第 7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- 第 8 條 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一、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通過。
二、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8 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。
- 第 9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，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其審查結果為無效。審查事項之當事人申請迴避及本會主席命令迴避，依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 8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本會審查第 2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事項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關於第一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，並依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 10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唯應在執行職務時對教師、學校行政代表給予公假，並安排代課。
- 第 12 條 未盡事宜悉依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』辦理。
- 第 13 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